裕民县社会福利院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裕民县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崇贵学

###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8日

裕民县社会福利院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 为落实国务院相关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巩固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果，加快建立健全养老院服务质量管理和提升长效机制，社会福利院2023年结合本地实际，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积极开展了收养特困人员（五保户和孤儿）工作，切实为五保户和孤儿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地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5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用于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基本生活的资金。

社会福利院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8.15万元，福利院现有困难群众（特困老人）33人，生活补助1035元/月，孤儿7人孤儿生活补助1610元/月/人，资金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生活救助支出。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51.07万元，27.08万元还未完成，结余资金27.08万元，计划2024年3月之前支付完。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特困老人和孤儿生活费、特困供养、双集中人员生活补助，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精准覆盖民政目标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推动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社会福利院。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7号）文件和《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08号）文件，裕民县社会福利院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8.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8.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8.1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1.07万元，预算执行率65.35%，结余资金：27.0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和孤儿生活费用51.07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规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发挥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在保障基本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和兜底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督办督查，提升特困人员护理员护理服务能力，保障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切实落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设立，是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了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每月按时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采购老人所需物品及食品衣物等，使特困五保户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各族群众心坎上；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福利院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合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五保户和三无老人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人”；

“孤儿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

②质量指标

“五保户和三无老人生活费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孤儿生活费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五保户和三无老人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71万元（36人，1035元/人/月）”；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2万元（7人，1610元/人/月）”。

“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28万元”；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4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更多弱势群体对党和国家政策的优越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弱势群体（五保户和三无老人及孤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汪启英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殷冰茹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崇贵学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65.35%，成本指标未达成，资金有结余，因当年老人去世、办理分散老人（办理离院手续）等原因补助资金未支付完毕。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及孤儿生活补助）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0.95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4分、项目产出31.95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要求，于2014年5月批复设立，2024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7号）文件和《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08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裕民县民政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78.15万元，实际执行51.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35%，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成本指标未达成，资金有结余，因当年老人去世、办理分散老人（办理离院手续）等原因补助资金未支付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按照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规范各类救助资金支出时间节点。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做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各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1.95分，得分率为79.9%。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

“五保户和三无老人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人”，根据社会福利院2023年特困人员到人到户表可知，实际完成五保户和三无老人补助人数33人，指标完成率为91.67%，偏差率为8.33%，造成偏差原因：五保户老人人数减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扣0.4分，得4.6分。

“孤儿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根据社会福利院2023年特困人员（孤儿）到人到户表可知，实际完成孤儿补助人数4人，指标完成率为57.14%，偏差率为42.86%，造成偏差原因：孤儿人数减少，3名集中供养孤儿办理分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扣2.15分，得2.85分。

**2.产出质量（10分）**

“五保户和三无老人生活费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发放人员台账，发放覆盖率达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孤儿生活费的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发放人员台账，发放覆盖率达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五保户和三无老人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特困老人生活费支出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孤儿生活费发放时间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发放，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71万元（36人，1035元/人/月）”，根据老人每月生活费的支出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39.31万元，偏差原因：“五保户老人人数减少，不住院里，办理分散 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2023年1至12月不低于1035元/月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扣0.4分，得2.6分。

经济成本“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2万元（7人，1610元/人/月）”，根据孤儿每月生活费的支出凭证可知，偏差原因：实际完成指标值6.79万元，孤儿人数减少，3名集中供养孤儿办理分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扣1.7分，得1.3分。

经济成本“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28万元”，根据老人每月生活费的支出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4.80万元，偏差原因：“五保户老人人数减少，不住院里，办理分散 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扣1.4分，得0.6分。

### 经济成本“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4万元”，根据孤儿每月生活费和日用品的支出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0.17万元，偏差原因：“孤儿人数减少，3名集中供养孤儿办理分散，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扣2分，得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救助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救助对象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算金额78.15万元，实际到位78.15万元，实际支出51.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35%，偏差率为34.65%，偏差原因是：1、特困老人人数减少（老人去世）原因资金没有支出；2、特困老人人数减少（集中供养老人不住福利院办理分散）原因资金没有支出；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当中，产出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1.“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71万元（36人，1035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39.31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五保户老人人数减少，不住院里，办理分散等原因，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

2.“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2万元（7人，161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6.79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孤儿人数减少，3名集中供养孤儿办理分散，满18岁不能再享受补助等原因，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

3.“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2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8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五保户老人人数减少，不住院里，办理分散等原因，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

### 4.“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17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孤儿人数减少，3名集中供养孤儿办理分散，满18岁不能再享受补助等原因，导致资金没有及时支出”。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县级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通过专家学者培训指导“引路人”，让“引路人”熟悉业务流程并能独立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价、事中跟踪评价及绩效管理事后再评价等相关环节工作。由“引路人”传帮带，各预算部门熟练的“引路人”再充当教练工作，一传十，十传百，带动基层预算绩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财政部门每年再举办一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考试，奖励一批优胜者，巩固并提升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新陈代谢”人才生态空间。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